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298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劉明芳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13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明芳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受刑人劉明芳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有二以上裁判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受刑人犯附表所示案件，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。爰於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前提下，兼酌受刑人所犯數罪之犯罪類型與罪質、犯罪時間、犯罪情節、侵害法益、對社會之危害情形、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實現整體刑法目的、刑罰經濟的功能等總體情狀為整體評價，及受刑人經合法送達未對本件定執行刑所表示意見之情形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  
02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 
04 刑 事 第 十 五 庭 法 官 黃 立 綸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 
08 書 記 官 黃 毓 琪

09 附表：

10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 (民國)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	
1	施用 毒品	有期徒刑 陸月，如 易科罰 金，以新 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 日	112年4月 6日	臺灣高雄地 方法院113年 度簡字第139 6號	113年5月3 1日	臺灣高雄地 方法院113 年度簡字第 1396號	113年7月 17日	高雄地檢1 13年度執 字第7179 號
2	竊盜	有期徒刑 參月，如 易科罰 金，以新 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 日	112年12 月7日	臺灣高雄地 方法院113年 度簡字第309 7號	113年8月3 0日	臺灣高雄地 方法院113 年度簡字第 3097號	113年10 月24日	高雄地檢1 13年度執 字第8694 號